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4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7 | - | 2020/6/18 | 2020/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143,70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802,839股,以198,340,87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867,269.6元(含税)。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05,143,709股-6,802,839股=198,340,870股。

3、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8,340,870×0.08/205,143,709≈0.07735元/股。

4、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6/17 | - | 2020/6/18 | 2020/6/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378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45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及恢复上市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重整计划执行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19)粤06破申30-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粤06破申30-1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7日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年5月27日,德奥通航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5月27日的《关于债权人会议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5月28日,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德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德奥通航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有关执行情况如下:

1、《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因《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重整计划》执行。

2、继续筹集偿债资金

根据《重整计划》,迅图教育及其指定的财务投资人(以下简称"全体投资人")参与重整并履行投资义务,总计提供735,134,400.00元认购291,72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截至2020年6月10日,全体投资人已认购21,038万股,认购金额53,015.76万元,到账金额为14,666万元。该款项将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债务和后续营业等用途。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将继续督促迅图教育筹集并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剩余重整投资款能否全部到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继续开展偿债资金划转工作

德奥通航与管理人进一步整理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复核各家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总额及对应所能受领的偿债资金总额。基于偿债资金陆续筹集到位,德奥通航持续开展现金清偿工作,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二)恢复上市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2、对外达成战略合作,增强协同效应

公司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润")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同润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10个月。本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切实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 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 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 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销售的业务区域与创新商业渠道,扩展业务范围,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0-020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163441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20外高01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幢1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调整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刘宏(主任委员)、俞勇、张浩、莫贞慧、刘广安、冯正权、宗述

提名委员会:吴坚(主任委员)、俞勇、张浩、冯正权、宗述

审计委员会:冯正权(主任委员)、刘宏、李伟、吴坚、宗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宗述(主任委员)、李伟、莫贞慧、冯正权、吴坚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职能部室名称变更的议案》

1、党委办公室更名为党委办公室(工会办);

2、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律检查室;

3、审计稽核部更名为内控审计部。

上述三个职能部室名称变更后,部门职能保持不变。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48　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0-021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8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8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 3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72,252,650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56,400,460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 15,852,1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2111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7.8149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9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宏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广安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副主席李萍女士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舒娜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259,358 | 99.9785 | 141,102 | 0.0215 | 0 | 0.0000 |
| B股 | 15,830,590 | 99.8637 | 0 | 0.0000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72,089,948 | 99.9758 | 141,102 | 0.0210 | 21,600 | 0.0032 |

2、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259,358 | 99.9785 | 141,102 | 0.0215 | 0 | 0.0000 |
| B股 | 15,830,590 | 99.8637 | 0 | 0.0000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72,089,948 | 99.9758 | 141,102 | 0.0210 | 21,600 | 0.0032 |

3、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259,358 | 99.9785 | 141,102 | 0.0215 | 0 | 0.0000 |
| B股 | 15,830,590 | 99.8637 | 0 | 0.0000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72,089,948 | 99.9758 | 141,102 | 0.0210 | 21,600 | 0.0032 |

4、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259,358 | 99.9785 | 141,102 | 0.0215 | 0 | 0.0000 |
| B股 | 15,830,590 | 99.8637 | 0 | 0.0000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72,089,948 | 99.9758 | 141,102 | 0.0210 | 21,600 | 0.0032 |

5、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4,703,249 | 99.7414 | 1,697,211 | 0.2586 | 0 | 0.0000 |
| B股 | 7,671,350 | 48.3930 | 8,159,240 | 51.4707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62,374,599 | 98.5306 | 9,856,451 | 1.4662 | 21,600 | 0.0032 |

6、议案名称:关于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255,858 | 99.9780 | 144,602 | 0.0220 | 0 | 0.0000 |
| B股 | 15,830,590 | 99.8637 | 0 | 0.0000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72,086,448 | 99.9753 | 144,602 | 0.0215 | 21,600 | 0.0032 |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255,858 | 99.9780 | 144,602 | 0.0220 | 0 | 0.0000 |
| B股 | 15,830,590 | 99.8637 | 0 | 0.0000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72,086,448 | 99.9753 | 144,602 | 0.0215 | 21,600 | 0.0032 |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4,521,455 | 99.7137 | 1,879,005 | 0.2863 | 0 | 0.0000 |
| B股 | 7,592,340 | 47.8946 | 8,238,250 | 51.9692 | 21,600 | 0.1362 |
| 普通股合计: | 662,113,795 | 98.4918 | 10,117,255 | 1.5050 | 21,600 | 0.0032 |

9、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3,866,742 | 99.2508 | 406,602 | 0.7492 | 0 | 0.0000 |
| B股 | 8,273,050 | 92.6584 | 633,900 | 7.0997 | 21,600 | 0.2419 |
| 普通股合计: | 62,139,792 | 98.3195 | 1,040,502 | 1.6463 | 21,600 | 0.0342 |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259,358 | 99.9785 | 141,102 | 0.0215 | 0 | 0.0000 |
| B股 | 15,830,590 | 99.8637 | 0 | 0.0000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72,089,948 | 99.9758 | 141,102 | 0.0210 | 21,600 | 0.0032 |

11、议案名称:关于对房地产项目储备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4,699,749 | 99.7409 | 1,700,711 | 0.2591 | 0 | 0.0000 |
| B股 | 7,671,350 | 48.3930 | 8,159,240 | 51.4707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62,371,099 | 98.5301 | 9,859,951 | 1.4667 | 21,600 | 0.0032 |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255,858 | 99.9780 | 144,602 | 0.0220 | 0 | 0.0000 |
| B股 | 15,830,590 | 99.8637 | 0 | 0.0000 | 21,600 | 0.1363 |
| 普通股合计: | 672,086,448 | 99.9753 | 144,602 | 0.0215 | 21,600 | 0.0032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3.01 | 选举莫贞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68,884,151 | 99.4989 | 是 |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4.01 | 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69,403,251 | 99.5761 |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5.01 | 选举辛利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668,470,648 | 99.4374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6 | 关于2020-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63,035,692 | 99.7370 | 144,602 | 0.2288 | 21,600 | 0.0342 |
| 7 |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3,035,692 | 99.7370 | 144,602 | 0.2288 | 21,600 | 0.0342 |
| 8 | 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53,063,039 | 83.9580 | 10,117,255 | 16.0078 | 21,600 | 0.0342 |
| 9 |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2,139,792 | 98.3195 | 1,040,502 | 1.6463 | 21,600 | 0.0342 |
| 10 | 关于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3,039,192 | 99.7426 | 141,102 | 0.2233 | 21,600 | 0.0341 |
| 1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2019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63,035,692 | 99.7370 | 144,602 | 0.2288 | 21,600 | 0.0342 |
| 13.01 | 选举莫贞慧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59,833,395 | 94.6703 | - | - | - | - |
| 14.01 | 选举吴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52,495 | 95.4916 |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602,127,116股及6,923,640股,上述两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正英、卢俐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0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成都虹波钼业有限公司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成都虹波钼业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波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虹波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波钼业")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黄金路98号。现由于虹波钼业厂区所在土地用途规划已被当地政府调整为智慧产业城,虹波钼业将进行整体搬迁,其中虹波钼业现有生产线(年产折合钼酸铵9000吨的生产线)及人员将搬迁至虹波实业全资子公司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鼎泰",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欧州产业城);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将按照相关搬迁政策对虹波钼业工业房地产、构筑物、附属物、不可搬迁设备和可搬迁设备的搬迁费用、拆迁奖励性补偿等项目进行补偿,预计搬迁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0,685,246.00元。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搬迁补偿流程,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将于搬迁前支付虹波钼业约27,205,574.00元的搬迁补偿款,其余搬迁补偿款将根据虹波钼业搬迁情况及成都鼎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分次支付。虹波钼业预计将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搬迁。完成上述处置后,虹波钼业将被注销。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搬迁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将根据搬迁实际进展,对实际发生的搬迁费用进行核算、及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后方可确定。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因搬迁补偿款支付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指标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49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2020年6月5日公司董秘办公室以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提议并主持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吉田渝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叶小杰先生、吉田渝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为叶小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推选叶小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成都虹波钼业有限公司搬迁的议案》。鉴于成都虹波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波钼业",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黄金路98号)所在土地用途规划已被当地政府调整为智慧产业城,会议同意虹波钼业实施整体搬迁,其中虹波钼业现有生产线(年产折合钼酸铵9000吨的生产线)及人员将搬迁至下属公司成都鼎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欧州产业城),工业房地产、设施及附属物等将由青白江区政府及其相关单位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补偿,预计搬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90,685,246.00元。

详见公告:临-2020-050《厦门钨业关于关于下属成都虹波钼业有限公司搬迁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19-034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1.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2,630,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2,630,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1000元;持有首发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分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分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周四),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周五)。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咨询联系人:陈强　张素会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咨询传真:0550-6821930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嘉美包装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嘉美包装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5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采购资金需要,天津福臻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资租赁")以直接租赁的方式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天津福臻与中电投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债务为天津福臻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故未列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中。

由于本次被担保对象天津福臻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2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